

证券代码：838603

证券简称：车工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2020年7月30日上午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03	车工股份	2020年7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姚振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董事会切实履行经营决策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使命，2019年是车工股份调整业务、转型升级的一年，公司调整了原有的业务结构，收缩汽配业务，全力发展汽配行业产业互联网业务，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监事会切实履行经营决策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使命，2019年监事会工作在公司监督等各方面都取得了

长足的进步，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做好充足的准备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0-01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0-017）。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2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未分配利润为-30,328,303.24 元，资本公积为 289,357.87 元，盈余公积为 421,826.96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亏损，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是车工股份调整业务、转型升级的一年，公司调整了原有的业务结构，收缩汽配业务，全力发展汽配行业产业互联网业务，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结合审计报告，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0 年各项经营工作，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框架下，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20 年年度经营预算》。根据该经营预算，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争取实现税前利润 10 万元。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团队勤勉尽职，在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出良好的管理优化建议。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兴财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依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关于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述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的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细信息见《关于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174 号审计报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3号楼C3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621023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车工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